

107年度

藝文展演活動統計分析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會計室 編印

中華民國108年8月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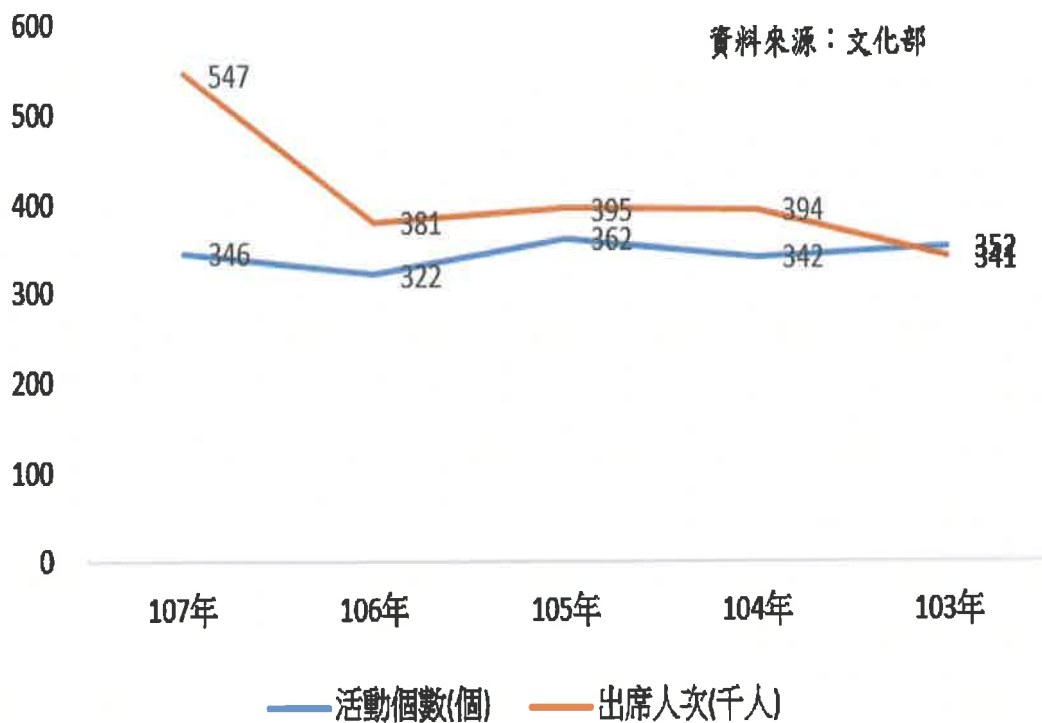
目 錄

壹、本縣藝文展演活動概況.....	第1頁~第1頁
貳、本縣各類展演活動個數比較.....	第2頁~第5頁
參、縣市別展演個數及出席人數比較.....	第6頁~第7頁
肆、縣市別各類展活動比較.....	第8頁~第11頁
伍、澎湖縣各鄉市藝文展演活動.....	第12頁~第15頁
陸、縣市別人口與藝文展演活動比較.....	第16頁~第17頁
柒、結論.....	第18頁~第18頁

壹、本縣藝文展演活動概況

依據文化部統計，107年本縣藝文展演活動共計346個，較106年322個增加24個(增加7.45%)，較103年352個減少6個(或1.70%)；107年活動總出席人次547千人次，較106年度381千人次增加166千人次(或43.57%)；較103年341千人次增加206千人次(或60.41%)，近5年之出席人次以107年547千人次為最高。(詳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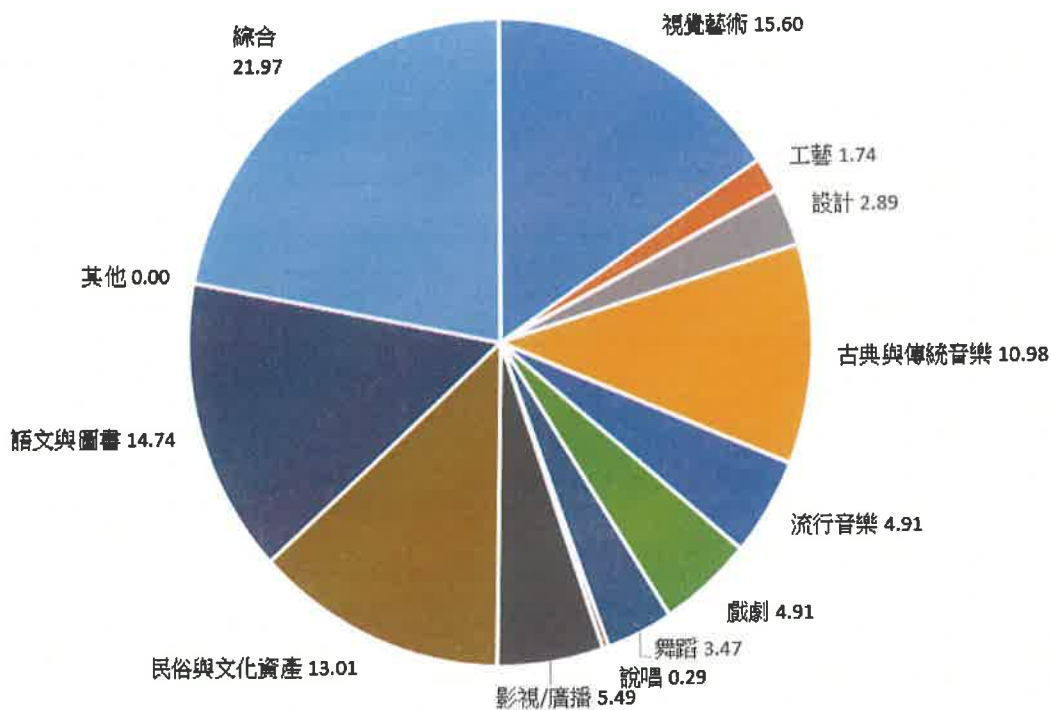
圖一、本縣近五年來藝文展演活動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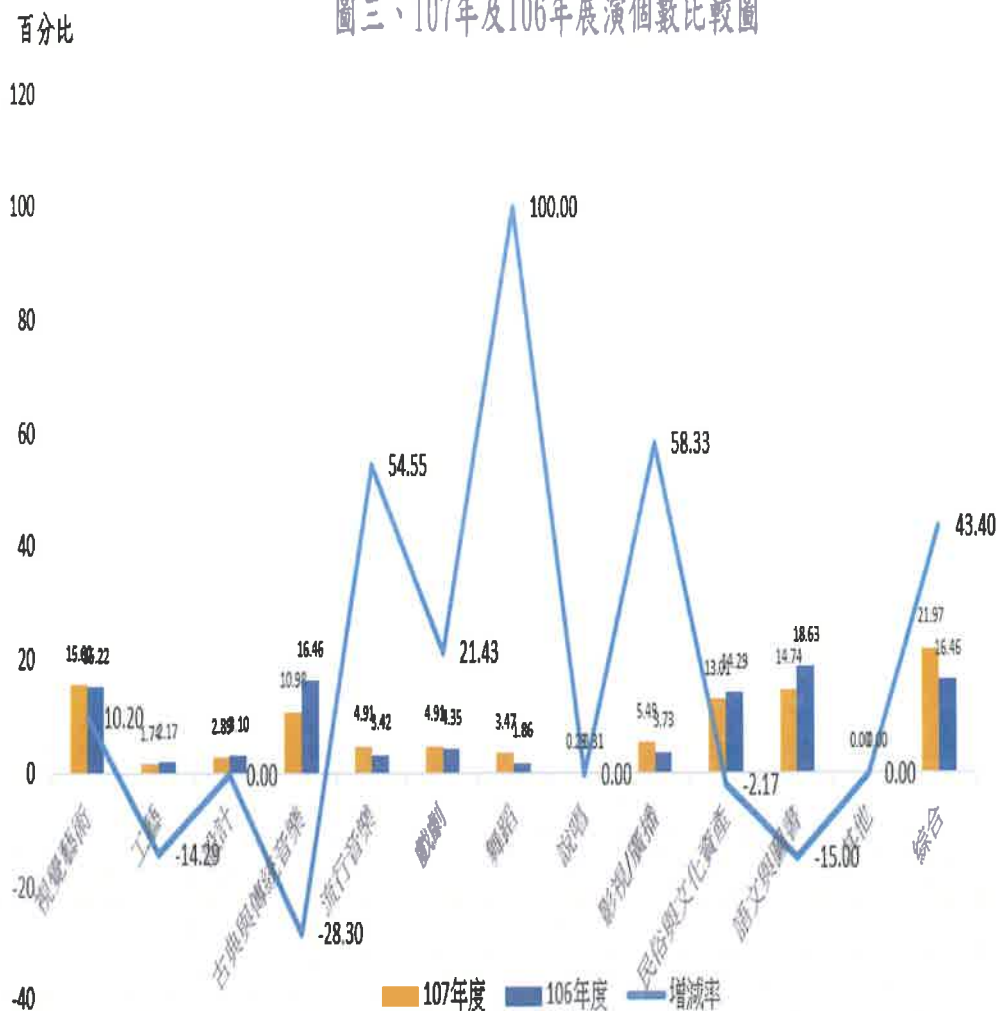
貳、本縣各類展演活動個數比較：

107年本縣藝文展演之各類活動中，以綜合類計76個(占活動總個數21.97%)最多，視覺藝術類計54個(占活動總個數15.60%)居次，說唱類計1個(占活動總個數0.29%)最少(詳圖二)，相較106年在各類活動中，以舞蹈類個數增加100%最多，影視/廣播類個數增加58.33%次之，減少部份則以古典與傳統音樂類28.30%降幅最大；再與103年比較，各類活動個數中，以戲劇類個數增加88.89%最多，綜合類增加80.95%次之，減少部份則以其他類100%減幅最大。(詳圖三)

圖二、107年本縣藝文展演各類活動概況



圖三、107年及106年展演個數比較圖



備註：『其他類』無法歸類於表述1~11類者入此類，『綜合類』包含上述1~12類一種以上者入此類。

表一、本縣近五年藝文

年度別	總計		各類活動個數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視覺藝術	工藝	設計	音樂	古典與傳統音樂	流行音樂
民國107年度	346	547	54	6	10		38	17
民國106年度	322	381	49	7	10		53	11
民國105年度	362	395	62	5	23		33	8
民國104年度	342	394	56	11	21		39	8
民國103年度	352	341	45	18	10		34	10
107較106年度								
增減數	24	166	5	-1	0		-15	6
增減率(%)	7.45	43.57	10.20	-14.29	0.00		-28.30	54.55
107較103年度								
增減數	-6	206	9	-12	0		4	7
增減率(%)	-1.70	60.41	20.00	-66.67	0.00		11.76	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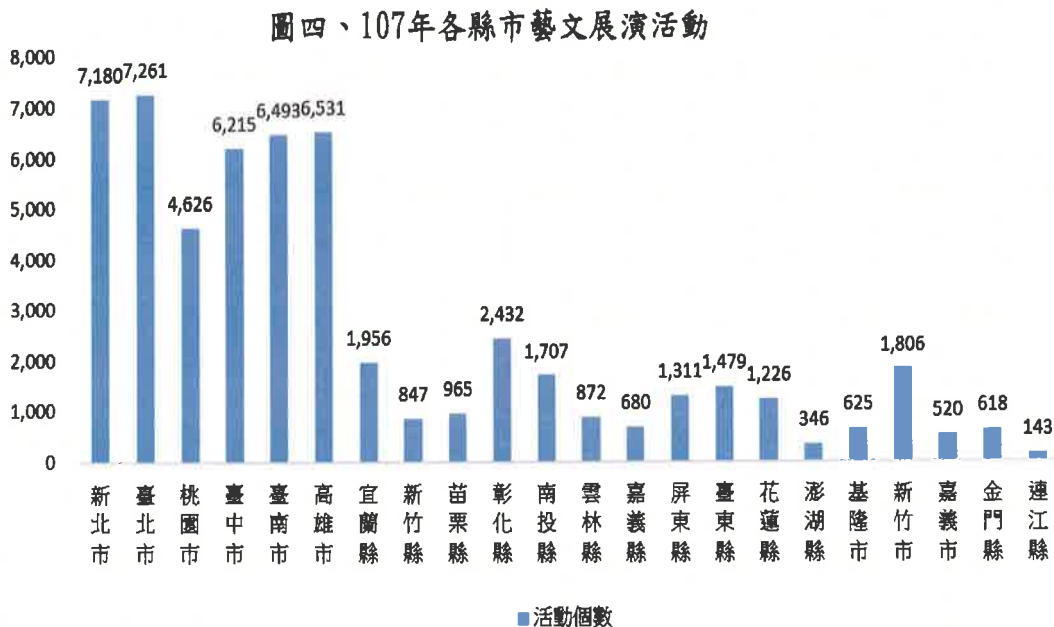
「展演活動概況表

單位：個；千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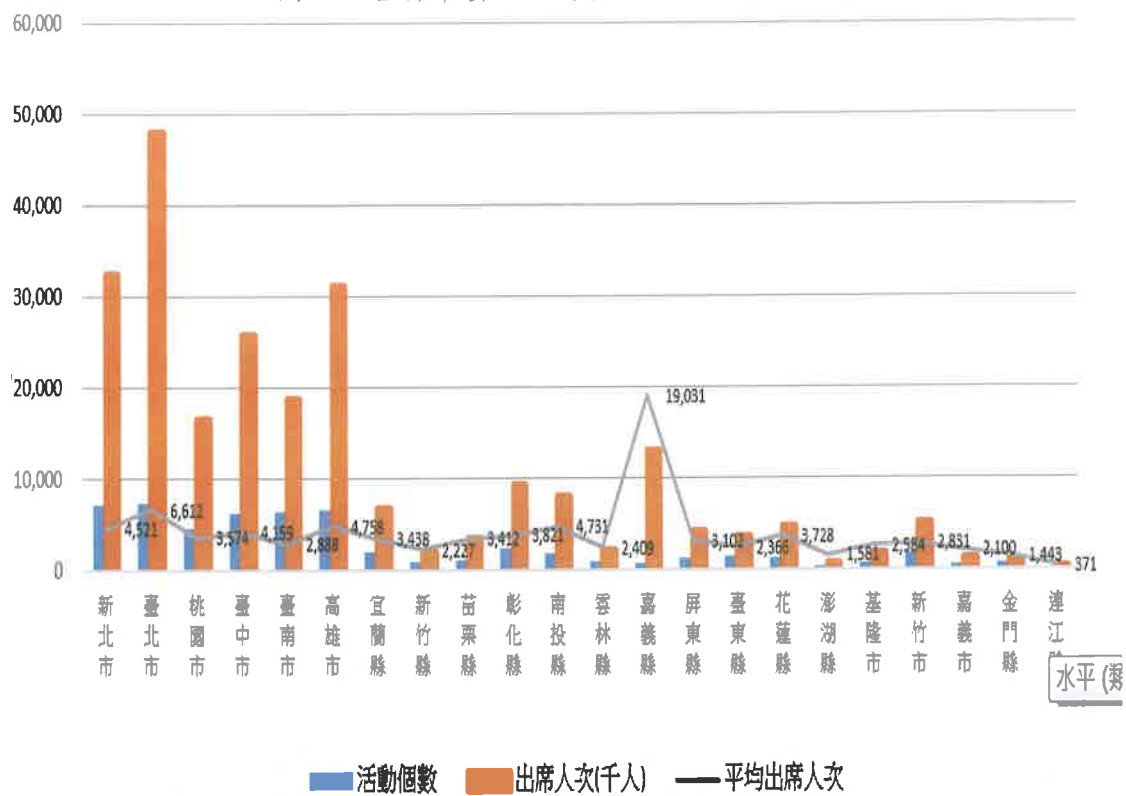
各類活動個數								
戲劇	舞蹈	說唱	影片	影視/廣播	民俗與文化資產	語文與圖書	其他	綜合
17	12	1		19	45	51	0	76
14	6	1		12	46	60	0	53
14	13	1		20	49	78	0	56
13	11	0		20	41	51	1	70
9	11	0		54	32	82	5	42
3	6	0		7	-1	-9	0	23
21.43	100.00	0.00		58.33	-2.17	-15.00	0.00	43.40
8	1	1	0	-35	13	-31	-5	34
88.89	9.09	0.00	0.00	-64.81	40.63	-37.80	-100.00	80.95

參、縣市別展演個數及出席人數比較

- (一)107年度活動個數以臺北市7,261個最多，新北市7,180個居次，本縣346個為臺灣22縣市中僅次於個數最少連江縣143個，居第21位。(詳圖四)
- (二)107年度活動出席人次，以雙北臺北市48,010千人次及新北市32,463千人次最多，本縣547千人次居臺灣22個縣市中第21位，相較於連江縣53千人次多。(詳圖五)
- (三)以平均出席活動人次觀察，以嘉義縣平均每場19,031人次、臺北市6,612人次及高雄市4,758人次居前3位，本縣1,581人次則為臺灣22個縣市中居第20位。



圖五、各縣市藝文活動展演個數及平均出席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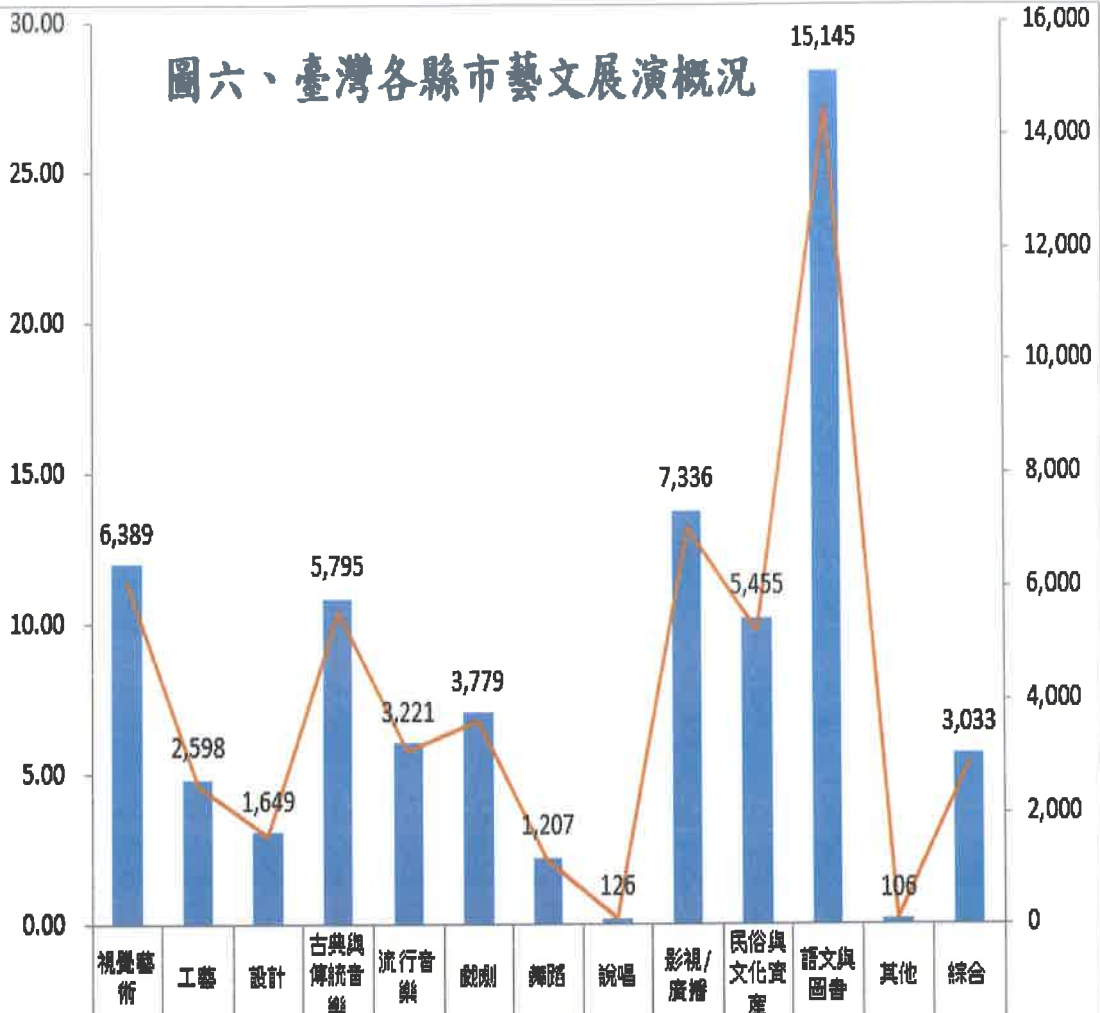


肆、縣市別各類展演活動比較

107年臺灣地區藝文展演各類活動，以活動總數多寡排序，前名分別為語文與圖書類15,145個(27.12%)、影視/廣播類7,336個(13.14%)、視覺藝術類6,389個(11.44%)、古典與傳統音樂類5,795個(10.38%)、民俗與文化資產類5,455個(9.77%)，最少者則為其他類106個(0.19%)；另針對本縣最主要之前五項展演活動個數續以說明：(詳圖六)

- (一)綜合類：本縣此類之活動個數76個為臺灣22縣市(含六都)第13高，各縣市以臺南市487個最高，連江縣8個居末；另相較於離島三縣占比金門縣28個及連江縣8個本縣為離島三縣最高。
- (二)視覺藝術類：本縣此類之活動個數54個為臺灣22縣市(含六都)次低，各縣市以臺北市910個最高，連江縣16個居末；另相較於離島三縣占比金門縣119個及連江縣16個本縣為離島三縣居次。
- (三)語文與圖書類：本縣此類之活動個數51個為臺灣22縣市(含六都)第21位，各縣市以新北市3,424個最高，連江縣38個居末；另相較於離島三縣占比金門縣61個及連江縣38個本縣為離島三縣居次。
- (四)民俗與文化資產類：本縣此類之活動個數45個為臺灣22縣市(含六都)第21位，各縣市以臺北市809個最高，連江縣31個居末；另相較於離島三縣占比金門縣210個及連江縣31個本縣為離島三縣居次。
- (五)古典與傳統音樂：本縣此類之活動個數38個為臺灣22縣市(含六都)第21位，各縣市以臺北市1,229個最高，連江縣11個居末；另相較於離島三縣占比金門縣42個及連江縣11個本縣為離島三縣居次。

圖六、臺灣各縣市藝文展演概況



活動個數	6,389	2,598	1,649	5,795	3,221	3,779	1,207	126	7,336	5,455	15,145	106	3,033
占全部活動比例	11.44	4.65	2.95	10.38	5.77	6.77	2.16	0.23	13.14	9.77	27.12	0.19	5.43

表二、107年藝文

縣市別	總計		各類活動個數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視覺藝術	工藝	設計	古典與傳統音樂	流行音樂
總計	55,839	238,441	6,389	2,598	1,649	5,795	3,221
新北市	7,180	32,463	616	345	71	244	90
臺北市	7,261	48,010	910	216	338	1,229	293
桃園市	4,626	16,534	528	134	115	374	314
臺中市	6,215	25,847	743	207	279	667	81
臺南市	6,493	18,750	654	568	226	578	534
高雄市	6,531	31,073	567	252	237	717	912
宜蘭縣	1,956	6,724	132	80	75	260	73
新竹縣	847	1,886	120	90	39	70	27
苗栗縣	965	3,293	157	58	12	116	122
彰化縣	2,432	9,293	392	62	23	312	124
南投縣	1,707	8,076	255	185	27	115	125
雲林縣	872	2,101	104	34	8	80	16
嘉義縣	680	12,941	89	34	12	106	7
屏東縣	1,311	4,067	118	58	39	173	37
臺東縣	1,479	3,500	116	56	54	119	206
花蓮縣	1,226	4,571	251	77	5	155	6
澎湖縣	346	547	54	6	10	38	17
基隆市	625	1,615	121	11	20	68	17
新竹市	1,806	5,113	257	65	40	180	172
嘉義市	520	1,092	70	23	9	141	6
金門縣	618	892	119	33	5	42	37
連江縣	143	53	16	4	5	11	5

資料來源：文化部

註1：無法歸類於表述1~11類者入此類。

註2：包含上述1~12類一種以上者入此類。

展演活動統計

單位：個；千人次

各類活動個數							
戲劇	舞蹈	說唱	影視/廣播	民俗與文化資產	語文與圖書	其他 (註1)	綜合 (註2)
3,779	1,207	126	7,336	5,455	15,145	106	3,033
149	91	6	1,424	637	3,424	0	83
819	177	35	948	809	1,313	34	140
242	101	7	856	652	1,055	0	248
299	101	11	857	231	2,311	0	428
258	143	10	676	446	1,913	0	487
237	85	2	689	314	2,187	0	332
469	83	0	187	304	228	0	65
62	16	2	36	152	205	0	28
68	39	12	39	75	156	0	111
354	69	6	226	231	392	0	241
67	54	2	177	234	273	0	193
141	11	6	72	80	187	0	133
56	27	3	99	101	110	1	35
110	26	1	101	206	351	0	91
28	36	1	96	261	313	0	193
89	27	2	39	225	234	59	57
17	12	1	19	45	51	0	76
129	20	1	39	75	100	0	24
90	62	9	599	113	201	0	18
54	12	4	122	23	42	0	14
33	13	2	23	210	61	12	28
8	2	3	12	31	38	0	8

伍、澎湖縣各鄉市藝文展演活動

(一)107年澎湖縣各鄉市藝文展演各類活動個數以馬公市296個最多，湖西鄉21個次之，白沙鄉12個居第三，以望安鄉3個居末。

(二)107年澎湖縣各鄉市藝文展演各類活動出席人次以馬公市474千人次為最多，湖西鄉27千人居次，白沙鄉23千人次排第三，以望安鄉及七美鄉5千人次居末。(詳圖七)

另針對本縣主要之展演活動個數續以說明：

(一)綜合類：本縣此類之活動個數76個，以馬公市62個最多，西嶼鄉1個居末。

(二)視覺藝術類：本縣此類之活動個數54個，以馬公市48個最多，白沙鄉、望安鄉、七美鄉無相關單位舉辦居末。

圖七、澎湖縣各鄉市藝文展演概況



表三、107年澎湖縣藝

鄉市別	總計		視覺藝術	工藝	設計	音樂	古典與傳統音樂	流行音樂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總計	346	547	54	6	10	0	38	17
馬公市	296	474	48	6	5		38	11
西嶼鄉	10	13	1					2
望安鄉	3	5						
七美鄉	4	5						
白沙鄉	12	23						2
湖西鄉	21	27	5		5			2

文展演活動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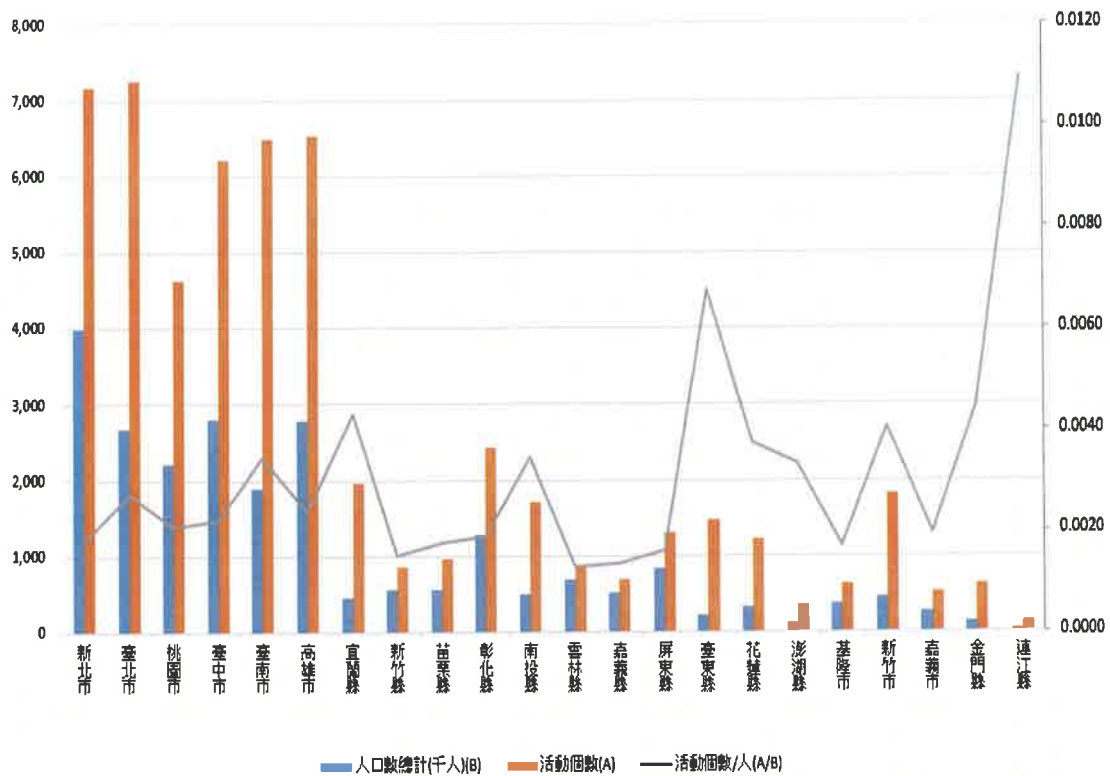
單位：個；千人次

各類活動個數								
戲劇	舞蹈	說唱	影片	影視/廣播	民俗與文化資產	語文與圖書	其他	綜合
17	12	1	0	19	45	51	0	76
11	12	1		17	36	49		62
3				1	2			1
						1		2
					1			3
2				1	2			5
1					4	1		3

陸、縣市別人口與藝文展演活動比較

107年臺灣各縣市總人口數多寡排序，前名分別為新北市3,996千人、臺中市2,804千人、高雄市2,774千人、臺北市2,669千人、桃園市2,221千人，本縣104千人為22縣市僅次於最低連江縣13千人居第21位。(圖八)

圖八、各縣市藝文活動個數與人口比較圖



表四、107年各縣市人口數與活動個數之比率

區域別	總 計		
	活動個數(A)	人口數總計(千人)(B)	活動個數/人(A/B)
總 計	55,839	23,589	0.0024
新北市	7,180	3,996	0.0018
臺北市	7,261	2,669	0.0027
桃園市	4,626	2,221	0.0021
臺中市	6,215	2,804	0.0022
臺南市	6,493	1,884	0.0034
高雄市	6,531	2,774	0.0024
宜蘭縣	1,956	455	0.0043
新竹縣	847	557	0.0015
苗栗縣	965	549	0.0018
彰化縣	2,432	1,278	0.0019
南投縣	1,707	497	0.0034
雲林縣	872	686	0.0013
嘉義縣	680	507	0.0013
屏東縣	1,311	825	0.0016
臺東縣	1,479	219	0.0068
花蓮縣	1,226	328	0.0037
澎湖縣	346	104	0.0033
基隆市	625	370	0.0017
新竹市	1,806	446	0.0041
嘉義市	520	269	0.0019
金門縣	618	139	0.0044
連江縣	143	13	0.0110

柒、結論

107年本縣藝文展演活動個數總計346個，較106年322個增加24個(或7.45%)，出席總人次547千人次，較106年381千人次增加166千人次(或43.70%)。各類活動中，以綜合類最多76個(占活動總個數21.97%)最多。

本縣與各縣市比較部份，107年度活動個數，本縣346個為全部22縣市第21位，出席人數547千人次為第21位。

107年本縣6鄉市藝文展演各類活動個數，以馬公市296個最多，湖西鄉21個居次，望安鄉3個居末；出席人次以馬公市474千人次最高，湖西鄉27千人次次之，望安及七美鄉5千人次居末；最主要之展演活動以綜合類個數最多。

附件一 澎湖縣藝文展演活動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於本轄區展演場地開放給民眾自由參與或觀賞，且主要以展出或演出方式為之的文化活動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科目依展演活動分為視覺藝術類、工藝類、設計類、古典與傳統音樂類、流行音樂類、戲劇類、舞蹈類、說唱類、影視/廣播類、民俗與文化資產類、語文與圖書類、其他類、綜合類等13項。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視覺藝術類(藝術品與美術)：平面藝術(水墨、油畫、水彩等)、立體藝術(裝置藝術、其他立體)、攝影、多媒體藝術、其他、綜合。
 - (二) 工藝類(不含古物、古董)：陶瓷、玻/琉璃、紙藝、雕塑、編織、其他、綜合。
 - (三) 設計類：平面視覺、包裝、服裝、首飾、傢具(飾)、花藝、建築、其他、綜合。
 - (四) 古典與傳統音樂類：演唱/聲樂(獨唱、合唱、歌劇、音樂劇等)、國樂(吹管樂器、拉弦樂器、彈撥樂器、南北管樂等)、西樂(管樂、弦樂、鍵盤樂、室內樂、交響樂等)、打擊樂、宗教音樂、其他、綜合。
 - (五) 流行音樂類：流行歌曲演唱(個人及單一團體演唱、多組演唱)、流行歌曲演奏(個人及單一團體演唱/奏、多組演唱/奏)、其他(個人及單一團體演唱/奏、多組演唱/奏)、綜合(個人及單一團體演唱/奏、多組演唱/奏)。
 - (六) 戲劇類：傳統戲曲(歌仔戲、客家戲、北管戲、南管戲、臺灣其他劇種、平劇、中國各省劇種等)、偶戲(布袋戲/掌中戲、傀儡戲、皮影戲等)、現代戲劇(舞台劇、默劇等)、其他、綜合。
 - (七) 舞蹈類：現代舞、芭蕾舞、民族舞、踢躑(踏)舞、爵士舞、其他、綜合。
 - (八) 說唱類：相聲、唸歌/相褒歌、其他、綜合。
 - (九) 影視/廣播：電影(劇情片、動畫片/卡通片、紀錄/紀實片)、電視、廣播、其他、綜合。
 - (十) 民俗與文化資產類：節慶(本國節日、廟會、客家節慶、臺灣原住民節慶等)、祭典(臺灣原住民、其他)、技藝(陣頭藝陣、民俗體育、特技、童玩、棋藝/橋藝等)、文物(常民文物、宗教文物、地方文獻、古物/古董等)、古蹟/歷史建物、地方采風與物產、其他、綜合。
 - (十一) 語文與圖書類：文學、語言、圖書、新聞、其他、綜合。
 - (十二) 其他類：無法歸類於上述1~11類者入此。
 - (十三) 綜合類：包含上述1~12類一種以上大類領域之綜合性活動。
 - (十四) 活動個數：在一段連續期間內，同一場地，所展出或演出的同一活動，稱為「一個活動」，計量單位為「個」。
 - (十五) 出席人次：以整個表演歷程中所參觀的實際人次計之，有固定展館之活動由該展館提供參觀人次資料，若無固定展館者，則由承辦單位回報參觀人次資料。